

# 教总研究阿兹报告 小组委员会报告书

1970.4

## 绪言

有关马来西亚教师薪金及服务调查之《阿兹报告书》，经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廿五日公布。该报告书乃由最高元首授权以阿兹大法官为主席，刘集汉、阿都拉、末都士阿不拉汗、陈宏基等为委员所组成立之委员会，就现行教育制度加以调查而拟就之史无前例之“杰作”

基于全国华校教师总会于一九六九年四月八日第十八届常年代表大会研究上述报告书后，咸认该杰作乃集《一九五六年拉刹报告书》及《一九六〇年达立报告书》之大成，使华校及其他语文学学校连呻吟的于地都没有。该报告书充分反映执笔人抹杀本国立国之历史，违背宪法赋予人民基本自由权，正如本会主席沈慕羽局绅于常年大会致词称：“政府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以巫文为全国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拉萨报告书》是个开端，《达立报告书》是继承人，《阿兹报告书》完成之，这是消灭华校的三部曲……”该报告书不但借用“学校发展委员会”的美名取消董事部职权，并且标榜“剑桥九号班毕业”及“联邦文凭”资格，否定全国二

万五千余名已经注册为永久教师之地位，更进一步倒行逆施恢复小学征收每月二元之学什费，而使小学义务教育的美名打了折扣。

我们要问阿兹大法官及其他委员，如果可以闭门造车，不顾本国历史发展及人民之要求，则该报告书无疑系一部合时宜，别有居心之文献了！

该报告书建议之有关问题，一言以蔽之，乃将各源流学校媒介语纳入“英语”及“国语”之轨道上，华文之地位

于该报告书内没有适当的安排，并且建议：最低资格须有“剑桥九号”或“马来西亚教育文凭”，并强调“目前各源流学生成绩退步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目前有为数达二万五千三百多名之教师未拥有剑桥九号文凭或联邦文凭学术资格之故”。

这种强调九号文凭或联邦文凭之学术资格，始有教学效率的论调，是否可信？是否可靠？我们且依据报告书第七页附表一“一九六七年度五年级检定考试不及格生数巴仙表”加以统计如下，藉以说明报告书内近乎污蔑全国华校教师是无的放矢的呓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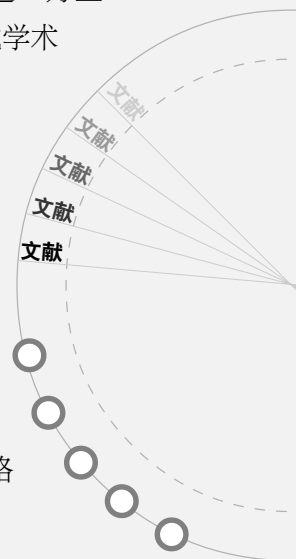
一九六七年度全国学校五年级检定考试不及格巴仙表：

校类别	华校	英校	印校	巫校
国语	57.86%	15.67%	59.01%	34.24%
华语	24.12%	—	—	—
英语	73.46%	50.95%	60.17%	66.44%
印语	—	—	24.95%	—
算术	37.48%	40.71%	51.35%	69.65%
科学	35.67%	41.75%	64.69%	56.83%

就上表我们可看出全国华校生考华语不及格者 24.12 巴仙；英校生考英语不及格者 50.95 巴仙；巫校生考巫语不及格者 34.24 巴仙；印校生考印语不及格者 24.95 巴仙。

其次算术及科学两科成绩优劣比较如次：

算术科：华校不及格者占 37.48 巴仙；英校不及格者



40.71 巴仙；巫校不及格者占 69.65 巴仙；印校不及格者占 51.35 巴仙。

科学科：华校不及格者占 35.67 巴仙；英校不及格者占 41.75 巴仙；巫校不及格者占 56.83 巴仙；印校不及格者占 64.69 巴仙。

再次国语及英语两科成绩优劣如下：

国语科：华校不及格者占 57.86 巴仙；英校不及格者占 15.67 巴仙；巫校不及格者占 34.24 巴仙；印校不及格者占 59.01 巴仙。

英语科：华校不及格者占 73.46 巴仙；英校不及格者占 50.95 巴仙；巫校不及格者占 66.44 巴仙；印校不及格者则占 60.17 巴仙。

由以上各项分析中，很明显的我们可以观察到凡是以母语为媒介的科目，华校教师皆能获得最优的成绩。

我们奉劝阿兹大法官及其他深受英语教育之成员，勿以语文之优越感抹杀历史，抹杀多元民族一贯来的教育传统。因此我们对该报告书表示坚决的反对。我们不求取任何人的虚伪同情，更不相信任何在公开场合的虚伪保证及解释，因为过去《拉萨报告书》及《达立报告书》已经给我们非常深刻的教训了。我们研究该报告书是以严正的态度，依据下列两个原则加以分析的：

(一) 不得改变以华语为华校之教学媒介。

(二) 不得改变华校的本质。

同时提出我们的反建议，详述如下：

## 董事部问题

报告书中建议将现有之董事部改为学校发展部。因为该报告书各委员认为“有些董事部无能力管理政府的津贴金”，甚至说“有一些董事，因未受过充分的教育，思想不够开明，或有滥用权力”之迹象。

我们认为，废除董事部，乃抹杀了董事部所拥有之权力，对聘请或解雇教师及其他雇员，不但毫无权力，连对学校之行政，一点发言权也没有，那是非常不公平的。报告书既然认为“董事会对学校方面之活动，曾作出良好的服务”，又建议废除，真是矛盾之至。

董事部一旦取消，意即丧失了对学校的主权，深重危害到华文教育的发展，华文教育，只是空有其名罢了。我们坚决反对这种有消灭华文教育之建议。

虽然目前的董事部，有关聘请或解雇雇员，或教师之

薪金及其他基金，均由教育局或教育部处理，但不能解释为董事部只在“形式上执行其任务罢了”。

总之，废除董事部，对华校来说，真是因噎废食，因其所根据的理由只是“有一些”，并非大部分如此。报告书不建议如何纠正或改善“有问题”的董事部组织，不对症下药，而瘫痪董事部的职权，那是不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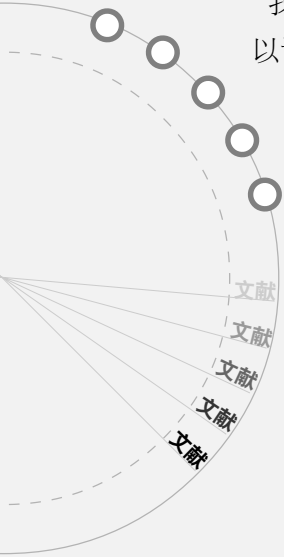
我们知道，华校之所以生存至今，历经风吹雨打，在惊涛骇浪中，始终站稳立场，乃靠一股热心华文教育人士出钱出力的兴办与维持。而董事部是由赞助人组织起来，负责学校的维持和发展机构。几十年来的丰功伟绩，作育人才，是不可否认的。

自从华校得到政府的全部津贴后，诸如增建校舍、充实设备、促进校务等任务，大部分由政府负责，但董事部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一旦改为发展局，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力，还有谁愿意为教育出钱出力呢？结果，只是加重了政府对教育的负担。

所以我们建议：华校董事部必须保存。

## 教师资格问题

报告书中建议以剑桥或马来西亚教育文凭，加上专业训练为小学教师的最低资格。以英巫文为源流之学校，无可厚非！但对于华语华文为媒介之华校来说，非常不切实，也不合理，更不公平。因为华文教师，其教学媒介语为华语华文，若以英巫文程度来评定其学术资格，就像以华文程度来评定英巫



文教师之学术资格，是不合逻辑的。故我们建议，华文教师应以其华文学术资格做标准，始为公正。

现任上万的持有永久注册或合格的华教教师，政府在过去经已承认，现在却一变为不合格或临时教师，岂能出尔反尔：从前已经确定，现在却来否定，殖民地政府都从来没有做过这种否定自己法律的事，难道我们堂堂的独立国政府，就可闹出这种笑话吗？同时这些所谓不合格之教师，几十年来，政府曾承认彼等对本国之教育服务，有过不少的贡献，且曾加以赞扬。彼等之显著成就，是不能加以抹杀的。

《报告书》中把教育发展之不够理想，完全归咎于二万五千三百二十九名所谓不合格之教师，那是没有根据的说法。就以官方的统计数字来说，一九六七年小学五年级的检定考试，曾证明出华校的学生，以华文来考的华文科及科学，是较其他以另一种语文来考的成绩好。

请问起草《报告书》的各委员，你们有证据证明你们认为“合格”的教师，一定有效率吗？你们认为所谓不合格的教师，就没有效率吗？其实学生程度的低落，是受许多因素所影响的，其责任不应全由教师负责。初级教育文凭、剑桥及马教育文凭之及格巴仙率，西马的平均率，只有五十多巴仙，是否就证明目前的中学教师，也都是不合格的呢？一些学校，就一直保持着八九十巴仙，甚至一百巴仙及格，又将作何种解释呢？

我们认为，学生之程度普遍低落，最大的责任，在自动升级制制

度，学校的管教，学生的智慧，家长的督促，社会环境的影响，也都有着直接的关系。

在教育发达的国度里，教育事业是逐渐迈进的，教师的素质也是逐步地提高。我们不反对以剑桥或马教育文凭资格为今后英巫文科教师之最低资格，但华文教师却应以其华文程度为准则，始合教育原理。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建议：凡是政府已经承认的永久注册的合格教师，便是当然的合格教师。

至于为了鼓励教师们获取更高的学术资格，以便插入更高之薪金，宗旨是正确的。惟不应对原有注册教师之合法地位及权益，有所影响。同时，政府主办以华文为媒介的种种考试，让华文教师去考获更高的学术资格。

令人惊奇的是，《报告书》却建议：目前未拥有剑桥或马教育文凭之二万五千多名教师，于加入新制后，在三年期间内，须考获所谓最低的文凭。试问，要华印文的教师去考取英巫文文凭，有何作用？我们怀疑《报告书》各委员，存心在淘汰华印文教师，消灭华印文化，因为师资既断绝，课程当然也不需要，而各民族的固定文化便受着莫大的打击了。

### 教师薪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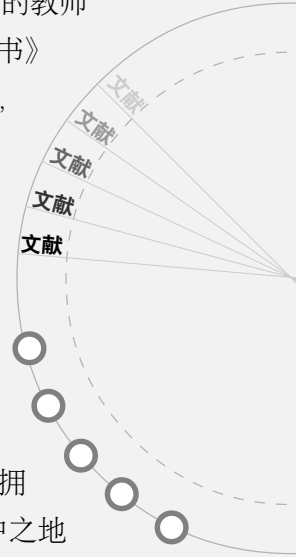
《报告书》中有关教师薪级之建议，全以英巫文文凭为标准，对以华语华文为教学媒介之教师，不但只字不提，且列入不够资格或训练不足之行列。这就证明了《报告书》根本否定华校教师所拥有之华文资格，抹杀了华文教育在国家教育体系中之地位，我们表示强烈反对。

由于《报告书》否定了二万五千三百廿九名教师之合格地位，将这批教师之薪金列入 T3, T4, R4, R5, U1, U2 之薪级，我们是不同意的。

我们建议废除《报告书》中之不合理薪级（即 T3, T4, R4, R5, U1, U2）。同时，凡是现任华校合格之永久注册教师，应自动地插入 C2 之薪级，而且追算其经验，插入合理之薪制。

教师之晋级，应按照统一薪金制之制度，由校长推荐；因为《报告书》中有关晋级之建议，只给予有效率及能力者，甚为含糊；同时，强调必须严格实行，但是，又以什么来做标准呢？

《报告书》中建议：“雇员转入新薪金制时，所领的薪水，不可少过其目前之总薪。”但却建议校长之取薪





分为A B C D E之等级，而列明A为极佳，B为良好，C为满意，D为不满意，E为劣等；那么极佳或劣等，又如何鉴别呢？即为所谓劣等之教师，又何能为一校之长呢？

我们认为，所谓鉴别，颇难以客观的态度予以评察。我们应有较具体的办法给予划分，因此，我们建议：正副校长之职薪，应以批准之班级津贴之。一视同仁，始为公允。

## 教师进修问题

时代是不断的进步，教师亦不断的努力进修，使其学识跟上时代，这是不可否认的。但《报告书》不建议政府多主办各种课程，让合格教师参加，以获取更多学识或改善其教学方法，却建议设立补习班，让二万五千三百二十九名所谓不合格之教师去补习，规定彼等在三年期间内，必须考获剑桥或马教育文凭所谓最低资格，对华文教师来说，根本是不实际及不合理的建议。

《报告书》认为所谓不合格之教师“少有工作，能力有限，此不但对教师地位有影响，同时也妨碍到教育服务效率”。我们认为，除非有确实的证据，不然随便加罪于人，是违反道理的说法。

我们不反对鼓励教师们进步，以便考取更高的资格及获得更高的薪金，但针对过去经受承认之合格教师，必须考取所谓最低文凭，我们是坚决反对的。

更荒唐的建议是：“假若三年之后，彼等无法达到所需之水准，那么只好怪他们本身，政府为了公众利益，可将他们解雇。”试问贵为专家的各委员，你们是否能以三年时间来考获非主要媒介语文的文凭？

同时，为了建议提供课程让教师补习，而将学校假期改为二，二，七制。是不合教育原理的，我们在假期问题中，将提出意见。

政府认为教育之发展不理想，在统一课程方面，应加以调整，政府若欲提高或改善某科教学之水准，应可设立各种课程，让教师们参加进修。不过，我们要表明的是这种所谓在职训练，应为进修性质而非受训，同时进修的成绩不能作为普及加薪根据。最重要的一点应该指出的是，华校教师的进修媒介应为华语华文，以保证华校教师不会变质，而且，进修期的一切费用，政府应给予津贴。

## 师资训练问题

《报告书》建议：华文媒介小学教师之最低资格为政府高中三文凭，加上M.T.C.或D.T.C.之师资训练，在提高师资之学术资格原则下，颇为合理。但又建议合格教师之最低资格为剑桥或马教育文凭，前后矛盾。到底高中三文凭及同等资格，应作何解释？据我们所知高中三会考，早已取消，那不是华文师资的来源断绝了吗？

《报告书》即有上述建议，亦应建议恢复以华文媒介的高中会考，以便录取华文程度优良者加以专业训练，保证继续供应华文师资，不然只是画饼充饥罢了。一旦华文师资来源绝了路，华校不是不关自闭吗？

因为教育是立国的根基，而师资训练是教育的根源，因此有关师资之训练，应该采取公费制度，以鼓励有志的青年学子，献身于教育工作。

总之，我们建议：政府应主办以华文为媒介的高中三会考，同时继续开办华文系的师资训练班，保证华文师资之有来源；同时，政府应负责有关师资训练之一切费用。

高中三会考之资格，应与剑桥或马教育文凭同。

## 捐纳公积金问题

《报告书》建议取消目前之公积金及教师公积金，代以捐纳公积金。我们研究结果，认为对教师影响很大，因为教师将大大损失，因此，我们表示反对。

其建议是这样：“凡加入纳捐公积金制度之雇员（教师或书记等），须按月纳缴其月薪之八巴



仙，而雇主（指政府）所捐纳之相等数目将不予付出，但将在捐纳公积金制捐纳人之名下，列明所享有之款额。”此种建议，意即雇员在退休时或在某种条件之下，捐纳人或其合法代表，可以领取一笔他本人所捐纳的总额，包括所生出之利息在内，至于雇主所捐纳的份额（没有利息），则转成养老金，捐纳人可终身享有或以八十四个月，按月领取。

由于政府所捐纳的款项，没有利息，在长远说，雇员所损失的数目太大；为了教师们的利益来说，我们是反对的。

至于建议中说：“雇员可按规定的利率向委员会贷款兴建或购买自己的房屋或深造升学。”

我们表示欢迎。

我们的建议是：雇员所捐纳的款额，应提高到总薪的十巴仙；而雇主亦捐纳同等数目，将双方所缴纳的，以复利计算。

当雇员退休时，其本人或合法代表可领回所缴交的总额，加上利息；雇主所捐纳的相等数目，加上利息，转成养老金，缴纳人（雇员）可终身享有或以八十四个月按月领取，以较长者为准则。

当教师加入捐纳公积金制时，其过去所缴交的雇员公积金及教师公积金，包括雇主所缴交者，加上利息，应全部拨入新制的捐纳人（雇员）名份内之数额。

若政府未能给雇员更多的利益，我们愿意保留目前的制度。（即 E.P.F 及 T.P.F）

## 假期问题

《报告书》强调教师经常有需

要作毕生的在职训练，俾使一些教师能追得上专业教育方面之新发展，这是明智的见解。但却建议为了使教师能参加进修班，将学校假期更改为二、二、七制，不但不均匀，而且也不合教育原理。

我们知道，在热度的国度里，终年炎热，学习所消耗的精力大，也不易持久；假期不平均，对学生的影响是很大的。

在学生方面来说，因为目前所学习的课程，甚为繁重。一位学生，经过约三个月的紧张学习生活后，是需要有足够的休息时间，不然对其健康将有很大的损害。可是假期一旦过长（如七个星期），却又会把学业荒废掉，因为大部分的家长，终日皆为着生活而奔波，哪里有时间好好地照顾到其子女的学业呢？

在教师方面来说，目前课业课务亦很繁重，又要负责课外活动，课堂上授课和课外的批卷及做准备工作，并非一般人所想象的上几个钟头的课那么简单。所以，为了教育的健康，假期也应平均。

同时假期过长，在中学方面的收费，也发生困难。比如目前，有的学校每月加收一元学费，有的却在十一月连收二个月的学费，在入息微薄的家长来说，是很难应付的。

至于为了使在职教师进修或受训，过去不是进行得很顺利吗？根本与假期的长短，没有什么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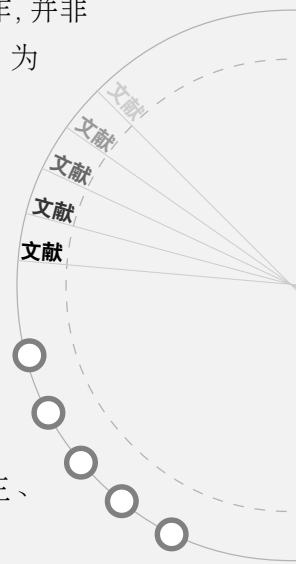
有关假期的问题，我们建议：应继续维持三、三、五制，师生应有同样的权利享有同样的假期。

## 免费教育问题

免费教育，使每一位适龄的儿童都有受教育的机会，是普及教育，扫除文盲的有效制度。

我们能在独立的几年后，就实施免费小学教育，是值得称庆的；就是政府也自认为是种辉煌的成就。《报告书》不建议在经济许可下，应实施免费初级中学教育，反而建议今后小学生需缴交一种固定费用，即每名学生每月缴交二元费用，一元为学费，一元为基金费。其所持的理由是教育开销不断地增加，同时可促使家长会更关心其儿女教育和进展。我们认为理由不充分，表示反对。

政府对教育的开销，或说对教育事业的投资，收费的逐年增加是正常的，因为人口逐渐地增加。同时一个国家的教育开销越大，只要不是浪费，正证明该国对教育事业



的重视。我们知道，在教育进步的国度里，都在尽量延长免费教育的年限，我们既实施了六年免费的教育，现在又来收费，那不是开倒车吗？

在目前的小学中，确有着各种不同的收费，加重家长的负担，但政府尽可能规定一种合理的数额，让所有的学校一律遵照，那是轻而易举的。不过这种，绝对不是学费，不然将失去“免费”的意义。

我们认为，若为了每年要节省一千五百六十万元（假如半数免费的话）而推翻了有良好声誉的免费小学教育，是得不偿失的。同时一旦解决恢复收学费，即使是一元，也会给子女多之家长加重了负担，必然会影响到更多孩童失学，因根据官方的报告，目前的适龄儿童，只有九十二巴仙就学罢了。

目前的家长们，为了子女的教育，已经负担很重，一旦收费，那么更多的孩童失学，国家的教育水准，将会更加低落。

我们建议：继续实施免费小学教育。

### 自动升级制与检定考试

《报告书》中曾指出，学生程度之逐渐低落，最大的因素乃在自动升级制度，这一点，我们教总，在早几年就曾经指出，要求政府加以改变，惟此建议始终不被接受，甚为遗憾。

不过，报告书又认为，程度之低落，未拥有剑桥及马教育文凭之二万五千三百二十九位所谓不合格教师，亦应负大部份责任。我们不同意这种见解。因为程度差的原因很多，如师生合作与否？学校设备如何？学生的智力及教学是否负责任？都有着直接的影响。

根据我们研究的结果，学生程度之普遍低落，学习松弛，乃实施自动升级制的结果。因为在自动升级制制度下，小学生不分好坏，也不分进度如何，均一律升级，在规定学生离校年龄的制度下，一个学生一直升到初级中学三年级，才考初级教育文凭，那些成绩差的，必然影响到教育水准，同时也必然使到教师，尤其是中学的教师，感到沮丧；因为学生的程度参差不齐，教师是很难应付的，又因为进步差的学生，根本又没有机会迎头赶上，无疑会影响教学效率，程度哪里不会低落呢？

“只有完全合格及充分受过训练的教师，才能信赖他们负责本国青年公民之教育。”《报告书》中如此建议，原则是不错的，但应该记取的一点是，华文教师，应以华工程

度为准则，不应因彼等未有拥有剑桥及马教育文凭，就认为不合格。

我们赞同小学阶段应有两次的检定考试，在三年级及六年级各举行一次，程度差的学生，可在三年级或六年级留级一年。政府虽然负担重一点，但只有这样，才能补救自动升级制的缺点。若是废除自动升级制，又违反了学童应享有九年或十年的普遍受教育的既定政策，那时应该顾虑到的。

在检定考试中（五年级）成绩优异的学生，准予升入初级中学之建议，存意至善。但千万勿忘记，本国的课程，是每一年修一部分的。学生跳了一个学年，由于课程不衔接，其程度是否赶得上，乃值得加以研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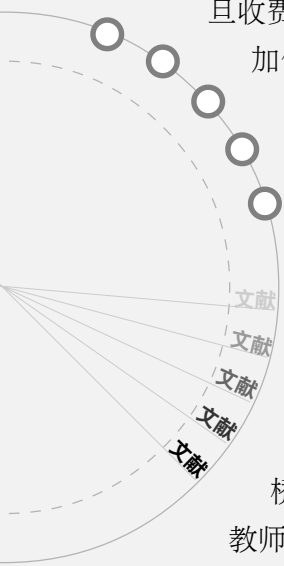
不可否认的，成绩或智力特别高强的学生，是应该加以特别照顾的，但除非有特别的安排或速成班，让该批成绩特别良好之学生，在五年时间内，修完六年的课程，或将课程加以调整；不然，是不可贸然实行的。

我们建议是：自动升级制，原则虽好，但在实施的过程中弊多利少，应加以检讨；同时学生晋级与否，其家长应有自由选择之权力。

检定考试，应继续举办，惟最后阶段应在六年级举行，同时考试应在年终进行，才能使教师，有时间完成所有的课程。

### 统一薪金制问题

《报告书》建议废除统一薪金制。凡统一薪金制之教师，可自由选择加入建议中的新薪制，成为公务员教师，若愿意留在统一薪金制之教师，却受中央局聘用。那些未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拥有剑桥或马教育文凭之教师，却变成逐月计算薪金之临时教师。如此说来，教师可保留在统一薪金制制度下服务之建议，根本是虚伪者。

我们认为，政府若未能将《报告书》中不利华教及华文教师团体之建议而修改，我们建议，不参加新制之教师，应准许有权保留其统一薪金制，并服务至六十岁始退休，同时，其职位不受调动或更换，一却权益及服务条件应照旧。

## 退休问题

《报告书》建议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岁，我们认为，教师工作与其它的职业不同，教育是一种终身的事业，教学及行政率的高低，与实际经验的多寡，有极密切的关系。一位教师当他到达五十五时，正是经验累积到达巅峰状态，如在此时强迫他们退休，对我国教育事业，无异是一大损失。因此我们建议，教师退休年龄，不应硬性规定，若要规定，亦不应少于六十岁。

但教师自动或因某种原因提早退休，那又自当别论。

## 男女同工同酬问题

先进的国家，早已实施男女同工同酬，而我国政府，以前也许下诺言，决定付以实施，现在应该是实行的时机了。

## 华文大学资格问题

《报告书》中建议：拥有开罗大学文学士文凭者，其资格被列为R级，相当于马大普通学位，但对有关华文大学，如台大南大等资格问题，却只字不提，这是一项令人

遗憾的歧见。

如果说政府承认开罗大学的学位是基于“宗教课程”的需要，为何却不能基于“华文课程”的需要而承认华文大学的资格？

我们知道，目前很多英文中学母语教育（华文科）的师资甚为缺乏，很多由一些华文小学的教师兼任，假如政府能承认华文大学的学位，英文中学的华文师资便不会有问题了。

## 书记问题

有关书记问题，本非小组研究对象，因为有书记职工会，彼等当会提出合理的意见，不过在《报告书》内，却建议在无须聘请全职书记之学校中，书记工作可分配教师承担，按兼薪率计算，同时又认为学校书记一般上“资格低”素质差，训练不足，监督能力不强等，我们对上述的意见，是不敢同意的。

据我们研究结果，认为目前大多数学校，均有上下午班，书记工作时间相当长，而待遇又微薄，而且书记的假期与政府的书记一样，每年只有三个星期，工作时间却不一样，按情按理，甚不公允。

《报告书》既然认为目前的学校书记，根据学生人数而提供书记之刻板制度，不能令人满意，应该根据学校的实际工作而提供书记，为何不建议改善的办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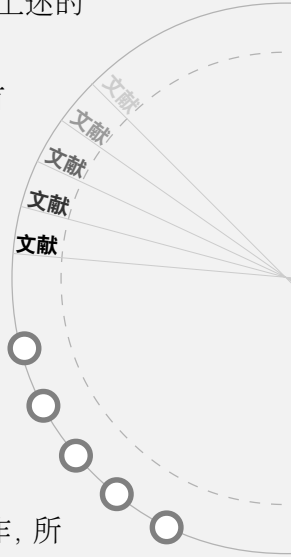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学校不论大小，总需要一些抄写工作，所以我们认为每一所学校，都应该有全职的书记，使行政工作，能顺利进行，至于提供书记人数，应根据学校实际工作而定。

《报告书》建议将一些抄写的书记工作，分派给教师在教学以外来担任，也许在经济专家的这种措施计算下，政府每年可省一笔款额，但有无想到直接会影响到教师的教学呢？

为了学校种种的便利，我们建议，学校无论大小均应全职的书记，始能使校务顺利进行。

## 其它问题

整本《报告书》，所牵连到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并非只是教师资格及待遇而已，而且其中有若干条文，都是模棱两可，令人疑惑重重，若非深加研究，并请有关方面予以



澄清，实难全部获得要领。

本意见书中的许多纲目，乃小组认为较为重要者，对华文教育及教师，有重大影响者，提出意见。尚望关心华文教育及教育先辈，予以指正。

报告书中有关房屋及医药津贴的问题，我们认为均依照目前公务员之办法实施，始为公平，故未提出其它的意见。

### 小组对教总的建议

我们认为，整本报告书中之建议，乃以《拉萨及达立报告书》为蓝本，歧视华文教育之地位，抹杀了数千年中华文化在建国的贡献。我们应站稳岗位，提出强烈的抗议。

我们向教总的建议是：

(一) 聘请专家将《阿兹报告书》译成华文，以利详加研究。

(二) 聘请律师详予研究报告书中对华文教育及

华校教师所受到之影响。

(三) 征询法律顾问，寻求法律据点，加以力争不利华文教育之部分。

(四) 必要时，号召全马注册社团代表大会，表示坚决的抗议，促使政府取消有关不利华文教育之条文。

### 结语

当政者须“以民为贵”，“民者，国之本也”舍民无以为国。倘若希望人民团结，效忠国家，必须尊重各民族语文，始有事半功倍之效。如不作此图，抹杀事实，不顾环境，此绝非本邦之福，敬祈《阿兹报告书》各委员先生注意及之。

